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靖雯

電話：06-3901249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jin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10392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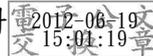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392257A00\_ATTCH1.pdf、039225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因應軍教薪資所得自101年起恢復課稅，有關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於101年以後領取屬100年以前之薪資及各項補助費徵免所得稅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8日臺國(四)字第1010075899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教科



裝

訂

線